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

保存年限

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	
收	日期 108年3月14日
文	字號第 124 號

#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 
 承辦單位：藥政科  
 承辦人：蘇雅玲  
 電話：(07)7134000 #6234  
 傳真：(07)7226277  
 電子信箱：vs235@kcg.gov.tw

83048  
 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7日  
 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0831633300號  
 速別：普通件  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- 一、文擬存查
- 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
附件：公告註銷影本1份(請至<http://odm.kcg.gov.tw:80/tbpg/public/AttachDownload.jsp>下載)

主旨：有關易陽實業有限公司持有之「“易陽”腹瀉一刻靈膠囊」等5件藥品許可證經公告註銷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3月6日衛授食字第10814017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5件藥品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8年2月25日以衛授食字第1080004664號公告註銷，註銷之藥品許可證清單如下：
  - (一)衛署藥製字第012189號 品名“易陽”腹瀉一刻靈膠囊
  - (二)衛署藥製字第012383號 品名“易陽”心能糖衣錠25毫克
  - (三)衛署藥製字第016010號 品名“易陽”普斯克糖衣錠
  - (四)衛署藥製字第020144號 品名“易陽”力排敏糖衣錠
  - (五)衛署藥製字第023593號 品名“易陽”定菲呢糖衣錠(敵芬尼朵)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公告事項辦理，並需回收驗章者，請配合藥品許可證持有者之藥商回收市售藥品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，請輔導貴轄機構、業者倘有陳列販

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，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新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、本局藥政科

局長林立人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